

便 簽

日期：115年9月21日

單位：學務處

擬：

- 一、校網公告周知，請有興趣之教師自行報名。
- 二、請教師於錄取後，主動告知學務處；同仁差勤假別及課務處理方式，將俟主辦單位錄取公文送達後依規辦理。

第一層決行	
承辦單位	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1150005691

主旨：擬：校網公告周知，請有興趣之教師自行報名。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學務處副組長 劉宇庭：115/09/21 15:27

統整意見：

2.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學務處學務主任 張昱騰：115/09/22 09:10

統整意見：

3.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林燕玲：115/09/23 13:16

統整意見：如擬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